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36號

原 告 蔡馨儀

被 告 呂昊誼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法 官 呂子平

法 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德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